



BSZN-530117029W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办事指南（完整版）

国土规划建设局
2020年09月29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土规划建设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号码：0877-65627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电话号码：0877-6562710;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四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问题，申请人当场更正的。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受理	无特别说明	对申请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建设单位发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结论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建设单位发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结论为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结论为不予受理）告知。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结论为验收合格），意见书长期有效。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结论为验收不合格）。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申请人可到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窗口直接领取许可结果。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流程图

